

## 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

93.11.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草案通過  
 93.11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4.01.10 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 
 96.05.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6.05.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6.6.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7.09.27 - 0 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12.1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12.5.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.5.17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13.9.25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 
 113.10.23 校教評會議通過備查

第一條	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照 <u>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</u> ，設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第二條	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每一學系推選教授 2 位為委員組成。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 <u>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該學系推選之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。</u> 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第三條	本準則所評審事項，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先經由系（所）教評會決議，送本院教評會通過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第四條	院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<u>各項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</u> 規定辦理，其職掌如下： 一、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 二、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。 三、關於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 四、關於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。 五、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 六、其他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第五條	院教評會應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」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第六條	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（停）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	<p>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通過。</p> <p>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校長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將該結果退回各級教評會復議。</p>
第八條	<p>本會評審時，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</p>
第九條	<p>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議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有明顯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重為審議之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系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。</p> <p>系(所)教評會應審議事項，因故無法決議時，經本院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得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同意後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。</p> <p>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，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得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同意後，由校教評會代為議決。</p>
第十條	<p>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